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第二份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該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當中涉及建議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公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買賣協議就2018年經審核溢利提供任何溢利保證。「2018年保證溢利」一詞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純粹為促成調整機制而協定的金額。換言之，代價將根據調整機制下調，而相關代價下調金額將退還予本公司。

為達致上述澄清目的，本公司謹以下文「買賣協議—調整機制」一節取代該公告內「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整節：

「買賣協議 — 調整機制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2018年經審核溢利**」）少於50,000,000港元（「**2018年保證溢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

$$\text{款項} = 10 \times (\text{2018年保證溢利} - \text{2018年經審核溢利})$$

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根據本公司所任命核數師將予編製及呈報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將呈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所有銷售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利息、折舊、攤銷及稅項），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就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付款金額而言，若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則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為零。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i) 賣方將予支付的款項（若有）不得超過代價的80%（即400,000,000港元），並須由賣方於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倘2018年經審核溢利高於2018年保證溢利，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

有關2018年保證溢利差額的調整機制（「**調整機制**」）乃由訂約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基於代價及2018年保證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為10倍；(ii)2018年保證溢利及調整機制各自作為對賣方的補充激勵方式，持續促進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因此以實現目標集團溢利最大化的共同利益激勵賣方；(iii)調整機制將於2018年保證溢利無法實現時保障本公司的利益；(iv)本公司將享有按上文所載公式計算的部分現金代價補償；及(v)下文「承諾」一段所披露賣方作出的承諾將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